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副校長兼人文社科院院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賴彥鈞助理代）、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蘇桓彥主任代）、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陳建源主任代）、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耿紹勛主任代）、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謝永堂主任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賴彥鈞助理代）、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耿紹勛主任代）、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林秋良主任代）、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列席人員：畢聯會陳璿文同學、學生會許育仁同學（陳冠霖同學代）、學生議會陳冠霖同學、學宿會林宜柔同學

記錄：胡淑君專員

壹、頒獎：

一、表揚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表現績優人員

主軸一	召集人	教學發展中心 王學亮主任
	副召集人	圖書資訊館 楊新章館長
主軸二	召集人	學務處 陳月端學務長
	副召集人	通識教育中心 楊鈞池主任
主軸三	召集人	教務處 連興隆教務長
	副召集人	研發處 徐忠枝研發長
主軸四	召集人	國際事務處 施明昌國際長、袁菁 教授
	副召集人	東亞語文學系 陳志文教授
主軸五	召集人	總務處 陳啟仁總務長
	副召集人	教務處 連興隆教務長

二、頒發「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IMBA

評鑑認可證書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參、專案報告

圖資館「世界大學網站排名精進作法」簡報

肆、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新任主管白秀華行政副校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東語系李京保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謝謝各位主管奉獻一己之力，肩負重任，同時也感謝所有主管們勇於任事，共同為提升學校的教學、研究而努力。
- 二、新學期啟航，萬象更新，過去一年學校各方面多有成長，包括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爭取到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學生第二宿舍、修建 PU 跑道及網球場、電子公文系統上線等；學術上全體教師在科技部、政府機關以及產學合作計畫的成果表現較以前更亮眼，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也大幅進步。未來一年，我們將全力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仍請各位主管全力推動校務。
- 三、請各單位主管與上級主管機關溝通校務問題時，避免透過民意代表途徑反映意見，請仍循一般公務管道溝通為佳。
- 四、本學期開學以來，感謝各單位積極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如：體育室辦理 15 週年運動會、法學院與檢察署及法院合作開辦「政法學堂」、學務處辦理紫錐花反毒活動與南區學務長會議、國際處辦理南區僑生春季活動等，謝謝各位同仁的努力與辛勞。仍請各學院、各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持續對外爭取合作與計畫，完善教研資源，提升學校知名度。
- 五、本校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在吳明淎老師研究團隊長期耕耘下，於 4 月份正式成立，為高雄地區災害防治領域中最具專業規模的研究中心。請語文中心、扣件中心、育成中心、推教中心積極對外進行合作，擴增業務能量，開拓財源，挹注校務基金。
- 六、為利本校各研究中心研究員申請科技部計畫，請有意申請計畫之中心研究員，可經由中心相關教師所屬系所同意後，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可，以該系所為申請單位，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申請，提升學校研究質量。
- 七、請各院系所及中心單位主動提供新聞亮點，如師生參與研究、研發優良事蹟及名人演講等訊息並傳遞予媒體公關組，以增加媒體曝光率及提昇校知名度。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陸、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 12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畢業典禮原經第 110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預定於圖書資訊館國際會議廳及遠距教學教室舉辦（共計 4 場），但考慮人力安排和安全問題撤除原提案。經 104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8 日陳學務長月端另外召集專家學者、建築師、廠商再行討論洪四川運動廣場炎熱及吵雜問題，提出新改善方案，希望給本屆畢業生一個較舒適且富創意的畢業典禮（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準備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學二宿舍及綜合、學一宿舍住宿費調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綜合及學一宿舍多年來未曾調漲及因應學二宿舍即將新建完工入住，擬調漲及訂定住宿費。
- 三、本案業經與學生代表四次討論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集相關單位（含學務處、總務處及圖資館與學生代表）進行最後研討，檢附本案相關內容及建議（詳附件）。

決議：

- 一、學生宿舍費修正部分照案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宿舍棟別	調整收費	目前收費	調漲費用
綜合宿舍	7250	6000	1250
學一宿舍	7550	6200	1350
學二宿舍	9800	0	
以上各棟宿舍均含網路費 400 元，並預收電費 400 元。			

- 二、有關學生代表訴求之學宿會建議部分，請再研議擇一適當方案。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 KPI 達成，須增加本校全英語課程數，爰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三、檢附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附件一】。（註：第八條文字配合第十九案之通過，一併修正。）
- 二、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為配合教卓計畫之執行，每院（通識教育中心）不以五案為限。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係依教育部建議，將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中有關暑期授課鐘點規定移至本辦法（詳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註：第十三條文字配合第十九案之通過，一併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修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第一、三條部分文字。（註：第八條文字配合第十九案之通過，一併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三】。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有關裁撤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裁撤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以落實績效管理與考核（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之（二），修正重點：每月管考會議主持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修正為各主軸召集人。
- 二、餘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議定之「產學合作備忘錄」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6 日拜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之雙方商討事宜辦理。
- 三、為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校與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特議定於 104 年 4 月 15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產學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泰國國王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9 月王學亮副校長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及李亭林執行長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二）教職員互訪交流（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3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全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11 月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中心王鳳生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二）教職員互訪交流（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交換生名額以雙方討論決定為主，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智利馬約爾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9 月資訊管理學系陶幼慧教授與丁一賢副教授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4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8 月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劉信賢副教授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合作內容：
（一）MBA/MS 學位課程：獲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之畢業生，其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點數需達到 3.0，且達該校英文成績(TOFEL 84 或 IELTS 6.5 以上)及 GMAT 550 分以上，即可申請進入就讀該校管理學院 MBA/MS 課程。
（二）3+2 學位課程：於高雄大學修完前 3 年之學業課程，其在校平均成績需為 70 分以上，並達到該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至

該校研修一年以取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之後得以依循條列

(一)之標準申請進入就讀該校管理學院 MBA/MS 課程。

(三)參訪計畫：在校平均成績達到 70 分以上，並達到該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至該校進行短期（最長一學年）研修。

(四)學生必須繳交該校就讀的註冊費及相關學雜費，高雄大學無權要求收取該筆費用（該校提供獎學金相關辦法已列於合約中）。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9 月王學亮副校長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及李亭林執行長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四)共同參與研究活動。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3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國際事務處因應本校 104 學年度交換/出國研修學生甄選暨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審核會議中，委員提案需修改選送學生之獎學金分配金額。

三、檢附本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附件五】。（註：第十四條文字配合第十九案之通過，一併修正。）

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修正該要點之學海築夢申請單位，由各計畫主持人改為薦送學校，另各學校需自訂校內審查機制，特訂定本要點（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第一、二、四及五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另為明訂立法宗旨除有效運用教師員額外，並增訂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修訂第一點。

三、經審視條文用語刪除部份贅字並修訂部份用語，修訂第二點。

四、現行配置原則第四點所稱「得聘任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實指當學年度之總時數，爰增訂部份用語。另鑑於各學術單位常於每學期中召開教師員額配置會議後，專簽要求校方同意多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於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各系所如需於第二點計算後之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另核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修訂第四點。

五、配合本校校內章則立法體例明訂修訂條文生效日為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第五點。

六、檢附本原則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修正重點：第四點刪除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一段文字。(註:第五點文字配合第十九案之通過，一併修正。)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第 7 項明訂「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然第二任校長遴選及第三任校長續任作業均由人事室主辦，至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則改由秘書室主辦，合先敘明。
- 三、經調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之主辦單位，其中 17 所為人事室，占近 8 成，4 所為秘書室，占近 2 成，1 所為研發處（調查表如附件十七-1），顯見由人事單位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且衡諸客觀看法，秘書室為校長幕僚單位，人事室則為中立單位，考量校長遴選工作之公正性，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較為妥適。爰提旨揭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五條第 7 項有關校長遴選作業單位分工規定之修法建議。
- 四、另為符本校法規撰寫格式，修正第十四條部分文字。
- 五、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十七-2）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2 條遴委會委員人數為 15 至 21 人，復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其他於身分類別比例及性別比例等亦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 六、檢附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七-3）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續提校務會議討論。(註:第十四條文字配合第十九案之通過，一併修正。)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原訂有「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目前依據本辦法已聘有 38 位校務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其中 29 位任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9 位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三、惟查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6314 號函示，「各機關(構)學校得遴聘顧問人數，以 100 年 1 月 18 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附件十八-1)，因本校當時登記之校務顧問人數為 0 人，是以爾後不得聘任校務顧問，教育部建議可以別的名義聘任之。

四、為應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並符合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機關學校進用顧問之規定(附件十八-2 及十八-3)，經參酌臺大、成大、清大、政大、中山及中興大學等學校作法，爰訂定本校「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附件十八-4)，同時廢止「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附件十八-5)。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與「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比較表(附件十八-6)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新法「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並廢止舊法「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使本校法制作業有所依循。

三、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增訂制定依據。

(三)增訂法規性質分類及名稱。

(四)增訂版面編排方式。

(五)修正立法紀錄註記方式。

(六)修正法規內容格式，區分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最末條之撰寫格式。

(七)增訂不足部分，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全文條文(詳附件十九-1)、法規格式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十九-2)及新版完整法規參考範例(詳附件十九-3)供參。

擬 辦：

- 一、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通知全校各單位統一，依新規定逕行辦理法規格式修正（即包裹式修正，不必再經原審議程序修正），並在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學校節電計畫，本館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開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惟相關閱覽使用規則中開放時間未能及時修正，故提案修正使用規則內開放時間規定並提請追認，同時修正條文中部分文字用語。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規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1）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件二十-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一】，續提校務會議討論。（註：第八條文字配合第十九案之通過，一併修正。）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第九點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總務處 102 年 10 月 7 日奉核簽文辦理。
- 三、本次修訂重點為，增列本校招待所家庭合住房型第二人入住收費標準。
- 四、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二】。（註：第十點文字配合第十九案之通過，一併修正。）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及法規名稱修改，修正本法第一、三、九條。
- 三、依現行餐飲衛生及環境安全檢查人員組織及檢查情形，修正第五、七條。
- 四、本辦法第八條之修正重點為，餐飲價格之訂定公告與調整尚須經過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為求行政效率，擬精簡其行政程序。
- 五、本辦法第十條，考量餐飲廠商經營不易及權衡餐飲衛生要求，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中，有關「澱粉及脂肪殘留試劑」檢查不合格者，修正為每次罰款壹仟元，不累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 六、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延至 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及本校組織名稱修改，修正第一、三、五、八條。
- 三、本法第七條於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時，擬將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由每學期召開一次修訂為每學年召開一次，爰該次修法漏修改條文修正對照表，故本條文維持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合先敘明。另又考量近年食安問題不斷，為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維護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用餐權益及健康，擬每學期定期召開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並維持現行條文。
- 四、第八條修訂重點為負責餐廳檢查事務之學生代表得出席餐飲督導小組會議。
- 五、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延至 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廠商配合本校餐飲及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增設加分項目於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五項。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本案延至 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範」第二、三、四點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現行餐飲衛生及環境安全檢查人員組織及檢查情形，修正第三、四點。
- 三、檢附本規範第二、三、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本案延至 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提本校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及 103 年 12 月 5 日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在案，惟為使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制度更為周延，並通盤考量是類人員聘僱作業程序，爰依上開會議決議請本室再研議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本辦法（草案）經本室再研議後，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 （一）進用程序：簡化各單位用人程序，如本辦法（草案）第五條。
 - （二）改敘規定：明定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規定，如本辦法（草案）第八條。
 - （三）職務資格：依工作性質及學經歷區分為行政類、技術類、資訊類及醫事類等四類人員，如本辦法（草案）第七條。
 - （四）考核獎懲：考核結果分為甲、乙、丙、丁等四類，並增例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終止契約，如本辦法（草案）第十一條。

(五) 職位晉升：建立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相關規定，如本辦法（草案）第十六至十八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二十六-1）、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臨時性校聘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附件二十六-2）、契約書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六-3）及其它相關表單（附件二十六-4-1~9）各乙份。

四、為因應本辦法通過後，各類人員職稱上之調整，換發職章所需之費用由各單位自行支應，另原「國立高雄大學進用專任助理聘僱作業要點（如附件二十六-5）」則自本要點通過實施後廢止。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本案延至 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請各院系所預備 105 年度的校務評鑑準備作業。 二、本校與高師大策略聯盟簽約事宜，因高師大對教育學程部分有意見，該校要等新任校長選出後再為討論。與中山大學之策略聯盟則將擴大合作規模。 三、教育部近期在推創新轉型方案，請各院系所留意最新發展進度，提出相關建議或申請案。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各院系所持續配合節能宣導。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本室將與人事室合作，擇期辦理法制及公文作業品質提升講習，並請賴恆盈主任講授法制作業重點。 二、5/2 校慶大會請各位主管	請協助審核上行至教育部公文之文件內容正確性。	

鼓勵同學參加。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5/2 校慶園遊會活動。	請檢討學生住宿規定，應以給予學生方便為原則，避免學生（特別是國際生、陸生）於寒暑假期間作不必要的搬遷。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將招待所住宿服務相關資訊提供給系所，提昇服務品質，並充分利用，俾協助系所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來校訪問、交流，同時達到宣傳本校特色之目的。 二、請將理、工學院冷氣改善工程進度，適時提供給該院老師知悉。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留意與國外學校簽訂合約之作業時間及合約內容把關工作。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第四任院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	請鼓勵系所學生出國交換學習，亦請出國交流的老師協助促成校際之學術交流與合作。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同人文社會科學院。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同人文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同人文社會科學院。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總務處協助提供理、工學院 冷氣裝修之工程進度。	同人文社會科學院。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本中心 舉辦之「創業講座」。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當日中午 12：1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3、5 條，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5、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鼓勵 <u>本校教師</u> 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鼓勵 <u>本校專任教師</u> 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 KPI 達成，修正全英語授課補助教師對象，刪除「專任」字句。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並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但不包括英語語言類、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等之課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 <u>本校教師</u> 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授課大綱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設科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 <u>本校專任教師</u> 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授課大綱以英語撰	本校專任教師修正為本校教師，期能增加全英語課程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寫，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申請補助原則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申請補助之學期，其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補助時數不列入）。 二、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彙送教務處審核。	未修正。
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補助方式： 一、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 5 萬元。 二、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	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補助方式： 一、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 5 萬元。 二、教師開設全英語授	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 KPI 達成，須增加全英語課程數，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依補助次數規定鐘點費計算標準： 一、補助 2 次以下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 2 倍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程，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u>依補助同一課程次數分別規定如下：</u> <u>(一)曾獲補助 2 次以下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二倍計算。</u> <u>(二)曾獲補助 3 次以上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一．五倍計算。</u> 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每院（通識教育中心）以補助五案為原則，其優先順序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排定。	課課程，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以 <u>2 倍計算。</u> 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每院（通識教育中心）以補助五案為原則，其優先順序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排定。	二、補助 3 次以上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之經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七條 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應適時評估其成效，並將成效評估表，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新修正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94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95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u>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行政職務者</u> ，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系主任、研究所所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u>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u> ，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為適度減少專任教師超鐘點數，將現行條文作以下之修正： 一、修正第一項，將「本校法定行政職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其他行政職務：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u>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在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或依其他辦法規定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u> <u>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及行政職務之認定由人事室審定。</u>	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其他行政職務：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u>本校非法定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u>	者」修正為「本校組織規程明文之主管者。」 二、修正第二項，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非法定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明文主管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在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或依其他辦法規定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三、新增第三項，規範由人事室認定法定教師兼任主管及行政職務。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u>基準表</u>」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u>標準</u>」支領超支鐘點費。	依據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2738 號函「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修正為「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u>基準表</u>」。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班其授課人數達六十人以上者，每超出十人，以增加○．二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惟最高以授課時數二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	依教育部指示，法制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u>十八</u>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u>一·五</u>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u>六十</u>人之課程，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u>一·五</u>倍核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u>十四</u>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一·五</u>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u>十五</u>至<u>三十</u>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二</u>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u>三十</u><u>一</u>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二·五</u>倍計算。	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u>18</u>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u>1.5</u>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u>60</u> 人之課程，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u>1.5</u> 倍核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u>14</u>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u>1.5</u> 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 <u>15</u> 至 <u>30</u>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u>2</u> 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 <u>31</u>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u>2.5</u>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例，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不宜以阿拉伯數字表示。爰修正本條條文內容之阿拉伯數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u>二</u>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u>2</u>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u>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u> <u>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u> <u>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u> <u>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一．二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支給。</u> <u>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u>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規範本校暑期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 二、本條文原先業已規定在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七條，但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5845 號函指示，有關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等事宜，因屬學校經費收支管理事項，而非學生學籍管理事宜，建請本校於其他相關辦法另定之。 三、為增加各系開設大一暑期先修課程，修正該類課程鐘點費標準，以日間授課鐘點費一．二倍標準辦理。 四、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課程及 EMBA 課程均依其規定辦理支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程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程。授課鐘點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及核發。</u>		
第<u>九</u>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第<u>八</u>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修正條次。
第<u>十</u>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	第<u>九</u>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	一、修正條次。 二、第二項第二款原條文「1 小時」，修正為「一小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20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u>二</u>小時。	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20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1小時。	
第<u>十二</u>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第<u>十</u>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修正條次。
第<u>十二</u>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	第<u>十一</u>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	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費支出。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條次。 二、依據新修正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3、8 條，**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8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八</u> 條 第一項 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五</u> 條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內文條項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四、統籌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 聘請 本校 學術 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副中心主任 ，由校長 聘請 本校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u>一人</u> ，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u>置</u> 執行秘書一	一、明訂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學術副校長擔任之。 二、依據「大學一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u>人</u> ，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行政單位副主管認定基準」修正執行秘書為副中心主任，並明定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兼任。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中心主任。 二、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三、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掌如下： 一、綜合業務組：綜理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事宜。 二、教學資源組：綜理全校性教學相關資源的規劃、設置與管理、全校性數位資源、數位環境規劃與建置等相關事宜。 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推動業務。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新修正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績效管理與永續經營之計畫執行理念落實本校「追求卓越」之辦學宗旨。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管考機制，確保本計畫之確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確保計畫之執行成效，藉由管考機制之實施，達成以下目標： （一）審議本計畫各項考核指標暨預定進度。 （二）審議各子計畫之執行內容、進度、成效暨經費使用狀況。	
三、經費及 KPI 進度管考會議機制如下： （一）計畫執行會議：每 2 周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組長主持，本計畫助理針對各自業管業務，於會議前 1 天前提交工作報告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檢視執行成效，研擬改善對策，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本計畫助理應於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至成果平台上傳成果紀錄表及附件，並於每月 20 日，至管考平台填寫計畫經費執行及 KPI 達成狀況。 （二）計畫執行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1 個月辦理一次， <u>由各主軸召集人主持，教學發展中心代表列席</u> ，由各分項計畫 <u>負責人</u> 就執行方案內容、進度、檢核點及經費進行管考， <u>月管考報表於會議結束後 3 天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後續追蹤。視執行情況，可辦理擴大聯合管考會議。</u> （三）教學卓越管考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3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小組為會議成員，並得聘任校外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執行單位應將已達成目標及考核指標、經費執行率及預定	明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管考機制、辦理週期及出席人員。

條文內容	說明
進度，於會議前 10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由主軸召集人簡報主軸之執行情形及經費執行率。 (四) 教學卓越發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辦理 1 次，由校長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為會議成員，聘請校內外產官學之委員 3 名，針對本計畫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四、各主軸召集人及 <u>分項計畫負責人</u> 應監督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之職責。
五、教學發展中心應訂定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未達經費執行達成率之子計畫，由中心通知所屬分項計畫 <u>負責人</u> 加強經費執行，如逾最後限期不克執行之經費額度，將統籌分配予實際需求之子計畫運用。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之職責與經費執行未達目標時之處理方式
六、關於本計畫成員執行成效之獎勵與懲處規定另訂定之。	為落實績效管理、激勵工作士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成員之獎懲得另訂辦法辦理之。
七、如本要點有未盡之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如遇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八、本要點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 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 年12月7日第84次主管會報通過，102 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0月11日第9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1月18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3日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 條，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1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同時符合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海飛颺」簡章或教育部與其他單位之相關經費之補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本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語言能力證明 四、讀書計畫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未修正。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報教育部之獎學金推薦名單由審查委員會依成績排序決定。 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至少保障各院受獎學生 1 名，如該院當年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無學生申請，則不受此限。 學生獲受獎資格後放棄之名額，如屬各院保障名額，依該院成績排序遞補之；餘則依成績排序遞補之。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未修正。
	第八條 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之補助款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經費。 二、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三、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未修正。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研修時間決定。補助額度分配原則為學生至亞洲地區研修一學期補助<u>五</u>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研修時間決定。補助額度分配原則為學生至亞洲地	原本一單位為五萬元。修改後降低每位受獎學生之補助金額，以利更多學生能領取該獎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萬元</u> ，一學年補助 <u>八萬元</u> 。至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研修一學期補助 <u>六萬元</u> ，一學年補助 <u>十二萬元</u> 。	區研修一學期補助一個單位之獎學金，一學年補助兩個單位。至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研修一學期補助兩個單位，一學年補助四個單位。	
	第十條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教育部或其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之義務： 一、受獎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獎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受獎學生獎學金分兩次核發。第一次於受獎學生出國前，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 95%獎學金；第二次於受獎學生確實履行前項義務後，核發 5%獎學金。	
	第十二條 申請日程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新修正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草案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國際間之交換學校合作、文化交流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鼓勵在校成績優秀或表現優異之在學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實習，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校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計畫申請時間：依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明訂本計畫申請時程。
三、計畫申請人(本校專任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計畫書送至國際事務處，並由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遴選送陳校長核定後薦送。	明訂本計畫遴選程序。
四、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香港、澳門之企業及機構），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由計畫申請教師擔任。	明訂計畫甄選實習機構準則及名額。
五、學海築夢計畫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得列出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明訂實習研修方式與期程。
六、選送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本校學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境外碩士專班），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 （二）出國實習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選送生之學籍應在出國期間保持與申請時相同學籍，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餘額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	明訂選送學生規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預訂於符合當年度補助獎學金研修之期程(期間)赴研修學校研修者或實習機構實習者。 (四) 學業成績：學業成績達各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若有其他優秀表現或特殊獲獎者不在此限。 (五) 語言能力：須符合申請機構的語言能力標準，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六)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持出國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七、計畫案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由國際長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計畫案，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明訂審查委員會之成員。
八、各計畫案排序準則：由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點決定之： (一) 實習機構的聲譽是否有助本校發展(20%)。 (二) 計畫是否對未來本校發展有所助益(20%)。 (三) 計畫能否發展學生專業能力及對學生就業有所助益(30%)。 (四) 學生語言能力與在校成績表現(20%)。 (五)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機制(10%)。 依以上準則計算總分後排序，取排名前 3 案薦送。	明訂各計畫案排序準則。
九、經費分配之準則： (一) 補助實習學生及一位帶隊老師之來回機票。 (二) 補助實習學生及一位帶隊老師保險費。 (三) 如經費仍有剩餘，依各計畫排序補助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費用(上限為 2 萬元)。 各項計畫經費分配額度：國際處以該年所獲得經費及校內補助款擇優補助。	明訂經費分配之準則。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十、計畫主持人應於海外實習結束後兩周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網頁，並將報告光碟與經費核銷清單送至國際處。	明訂申請單位於實習結束後所需繳交之資料與時程。
十一、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明訂未依規定辦理之影響。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其他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 年 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 <u>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u> ，特訂定本原則。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特訂定本原則。	明訂立法宗旨除有效運用教師員額外，並增訂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
二、配置 <u>計算</u> 原則如下： （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 （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被支援開設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之鐘點數，按每學年被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扣減被支援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 （四）每學期核算專任教師員額之計算，以系、所為單	二、配置 <u>原則</u> 如下： （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 （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被支援開設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之鐘點數，按每學年被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扣減被支援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 （四）每學期核算專任教師員額之計算，以系、所為單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用語。 二、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贅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不含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員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轉換為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現有員額已超額者遇缺不補。 (五)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前款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18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六)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專案計畫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 (七)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扣減範圍。	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員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轉換為<u>得</u>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現有員額已超額者遇缺不補。 (五)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前款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18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六)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專案計畫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 (七)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扣減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人事室應於每學期中將所屬各系所次學期教師員額情形，填具員額配置運用表，送各系所確認後，由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定，作為下學期各系所聘請教師之依據。	未修正
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 <u>每學年度</u> 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 <u>惟配合全校性專案需求者，由教務處統籌專案所需之兼任教師員額，不受此限。</u> <u>各系所如需於第二點計算後之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另核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應於每學期教師員額配置會議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u>	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以每學年為核計範圍，爰予以明訂。 二、鑑於各學術單位常於每學期中召開教師員額配置會議後，專簽要求校方同意於第二點計算後之每學年度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多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於撙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各學術單位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中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u>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u>自公</u>	依據新修正本校法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長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告日</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20089668 號函核定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5、14 條，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5、14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配合第五條修正人事室為校長遴選工作之主辦單位，爰將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負責單位修正為人事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 （一）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	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 （一）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u>人事室</u>函請教	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u>秘書室</u>函請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	一、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之校長遴選作業主辦單位，其中近 8 成為人事室，近 2 成為秘書室，顯見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 二、考量校長遴選之公正性，建議本條第 7 項修正由人事室為主辦單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u>人事室</u>主辦，<u>秘書室</u>協辦。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u>秘書室</u>主辦，<u>人事室</u>協辦。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未修正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會推薦。 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薦。 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一、審查： （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 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公開演講及座談， 闡述其治校理念。 三、同意權之行使： （一）本會應將校長 候選人資料分 送予本校校務 會議代表及本 校專任講師以 上教師，且安排 適當的時間與 地點，由校務會 議代表及本校 專任講師以上 教師（身分重 複時僅能以其 一身分領 票），分別針對 每一位校長候 選人投票行使 同意權。 （二）同意權之行使 採連記法，當 候選人已獲得 校務會議代表 及本校專任講 師以上教師人 數五分之一同 意時，即通過 同意權之行 使，並停止唱 票。 （三）若獲同意票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 (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 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u>及</u> 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u>校長發布</u> ，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u> <u>行。</u>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 <u>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 同。	依據新修正本校 法規格式撰寫注 意事項修正文字。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明訂本校聘任校務諮詢委員之目的
第二條 校務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資格條件
第三條 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2 年，得續聘之。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第四條 校務諮詢委員得就本校行政、教學與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務相關事項提出建言，並得擔任本校與社會各界聯繫之橋樑，引介產、學界之各類合作交流機會，充實本校教育資源。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任務在借重其專才，為本校校務提供具體建言與發展資源。
第五條 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六條 校務諮詢委員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明訂本校對校務諮詢委員之禮遇措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 <u>注意事項</u>	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	本法規屬行政規則，爰將名稱改為「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為提升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制作業品質，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u>		增訂制定依據。
<u>二、本校法規依其性質分為法規命令（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及行政規則（如要點、注意事項、須知、基準、原則、規範、計畫或表等）。</u>		增訂法規之性質分類及名稱。
<u>三、版面編排：</u> （一）字體：全文（含標題、註記及內容）中文採標楷體，<u>英數字採Times New Roman。</u> <u>（二）字型及行距：</u> 1.<u>法規名稱</u>：16號字，<u>置中對齊。</u>	<u>壹、字型：</u> 一、法規全文（含標題、註記及法規內容）均使用標楷體字型。 二、字型大小： （一）標題：16號字。	增訂字體、對齊方式、行距及版面配置等原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2.立法紀錄註記：10號字，<u>靠左對齊，與前、後段距離0行，最小行高12點。</u> 3.內容及立法說明：12號字，<u>左右對齊，與前、後段距離0行，固定行高22點。</u> (三)版面配置：A4直式橫書為原則。	(二)立法紀錄註記：10號字。 (三)法規內容及立法說明：12 號字。	
<u>四、法規名稱：</u> (一) <u>法規名稱</u>之位置應置中，名稱應冠校名全銜，<u>法規命令</u>並視其性質選用下列各款名稱： 1.規程：屬於規定本校組織、人員編制、職掌或處理事務之準據者。 2.規則：屬於規定校內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 3.細則：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屬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做補充解釋者。 4.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 5.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 6.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	<u>貳、標題：</u> 一、標題之位置應置中，名稱應冠校名全銜，並視其規範內容，依下列各款名稱訂定之： (一)規程：依法令應制定本校之組織、人員之編制、職掌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得稱為規程。 (二)規則：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得稱為規則。 (三)辦法：校內各單位訂定執行法規之方法或程序者，得稱為辦法。 (四)細則：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者，得稱為細則。 (五)標準或準則：校內各單位為明定執行職掌之事務確立尺度者，稱為標準或準	一、修正不同法規名稱之適用情形。 二、修正法規草案僅適用於「發布施行」之前。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7.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 (二)訂定(修正)法規於<u>核定發布施行</u>前，應加上「<u>草案</u>」字樣。	則。 (六)要點：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得稱為要點。 二、法規於完成法定程序之前，應於標題最後加上“<u>(草案)</u>”字樣。	
<u>五、立法紀錄註記：</u> (一)註記於法規名稱次一列之<u>左</u>側開始書寫，註記歷次制定或修正通過之會議日期、名稱及發布日。應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者，並註記核定(備)機關全銜、來文日期、文號等相關資料。<u>發布日為實際登載日(即實際於網頁或其他公布媒介發布之日)</u>。 (二)註記修正歷程及發布日期以一段完成，由上而下排列。 (三)本校相關會議通過，記錄核定後即發布施行之法規註記格式。格式參見<u>範例1</u>、<u>範例2</u>、<u>範例3</u>、<u>範例4</u>。 (四)應提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	參、立法紀錄之註記說明： 一、註記說明之位置： 於標題(法規名稱)次一列之<u>右側</u>，註記首次制定及各次修訂通過最高層次會議之日期、名稱，亦應併記外部核定(備)單位來文日期及文號等相關資料。 二、格式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註記格式： 1.【會議通過】：僅記錄首次制定及各次修正之最高層次會議日期(如民國95年3月3日)＋會議名稱(中文數字，如第71次行政會議)＋說明(如通過、修正通過等)。例如： 民國95年3月3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通過。 2.【提報教育部或其他外部單位核定(備)等】：	為使立法註記換行書寫時之閱讀便利，爰修正立法紀錄為靠左對齊，並加註修法過程所經之各次會議名稱與發布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之法規註記格式。格式參見範例5、範例6。	外部單位名稱＋日期（如民國95年4月19日） ＋來文文號（阿拉伯數字，如台(85)高第 02221 號函）＋說明（如核定、核備等）。 例如：教育部民國85年5月25日台(85)高字第 89062693號函核定。 (二)各項註記均依日期先後排列，即第一次制定 為第一列，第一次修正通過為第二列等，以 上列次係由上而下排列。 (三)註記字型一律使用標楷體10號字，各列註記 之最末一個字須對齊。	
六、法規內容格式： (一) 法規命令分條橫行書寫，冠以「第○○條」 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 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數字與項對齊，並加具標點符號；目冠以 (一)(二)(三)等數字，不加具標點 符號。格式參見範例7、範例8。 (二) 行政規則分點橫行書寫，冠以一、二、三 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冠以(一) (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	肆、法規內容格式： 一、依本校之法規性質分為兩大類，一為行政法規 (如規程、規則、辦法、細則、標準或準則)， 一為執行要點。 二、法規條文應分條橫行書寫，如為行政法規則冠 以「第○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 不冠數字，隔一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 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並加具標點符號，目冠 以(一)(二)(三)等數字，<u>數字與款對齊</u>， 不加具標點符號。	一、規定「法規命令」及 「行政規則」撰寫對齊 方式。 二、修正法規命令最後一 條分成兩項書寫，第一 項規定訂定及修正程 序，第二項規定施行程 序。 三、增訂行政規則最後一 點之撰寫方式。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加具標點符號。格式參見範例9。 <u>(三)法規之第一條(點)應為立法宗旨或依據。格式參見範例10。</u> <u>(四)法規命令之最後一條分成兩項書寫，第一項規定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二項規定法規施行政程序。</u> <u>1.最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u>格式參見範例11。 <u>2.最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u>格式參見範例12。 <u>3.最後應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或備查者。</u>格式參見範例13、範例14。 <u>4.最後應經其他會議(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院務會議等)審議通過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u> <u>(五)屬於規範本校內部行政作業秩序之行政規則，校長核定即生效施行。</u>格式參見範例15。	三、執行要點則以<u>逐點</u>橫行書寫，不以「第×條」等字樣表示，而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 四、第一條(點)應為設立宗旨，最後一條(點)應為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五、<u>最後一條(點)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建議寫法如下：</u> (一)本辦法(規則、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規則、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辦法(規則、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本辦法(規則、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規則、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六) 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第二次以上提及者，以簡稱方式表示之並於第一次提到時列出該簡稱之寫法。	(六)本辦法(規則、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上述為基本格式，有些法規涉及其他會議，如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等，<u>建議</u>比照此寫法，例如：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第二次以上提及該機關(構)或單位則以簡稱方式表示之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			
七、法規訂定或修正格式： (一) 法規命令新訂格式，參見範例 16。 (二) 行政規則新訂格式，參見範例 17。 (三) 法規命令修正格式，參見範例 18。 1.修正條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2.修正 4 條以上，未達二分之一時，為部分條文修正。 3.修正 3 條以下時，標題為「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 行政規則修正格式，參見範例 19。	伍、本校法規訂定之體例： 一、新訂法規： (一) 行政法規 國立高雄大學○○辦法(規則...) (草案)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 (例如：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台高字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table><tr><td>擬訂定條文</td><td>說明</td></tr></table>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法規格式。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修正點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2.修正 4 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時，為部分 條文修正。 3.修正 3 點以下時，標題為「第○○點、第○○ 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一條 0000000000 0000000000。	(設立宗旨) 一、0000000000 000000。 二、0000000000 0000。	
	第二條 0000000000 00。 0000000000 00。		
	第○○條 0000000000 如下： 一、0000000000。 二、0000000000 00000000 00。 (一)000000 000。 (二)000000 00。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條 本辦法經○○○○○通 過，並○○○○○○○ ○，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 序，寫法請參考備註)	
	(二)執行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要點(草案)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例如：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 ○○○○○○○○○○○○○。	(設立宗旨) 一、○○○○○○○○○○ ○○○○○○○。 二、○○○○○○○○○○ ○○○○○。	
二、○○○○○○○○○○○： (一)○○○○○○○○○○○... (二)○○○○○○○○○○○...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三、0 0 0 0 0 0 ... (一)0 0 0 0 0 0 ... 1.0 0 0 0 0 0 ... 2.0 0 0 0 0 0 ...		
	○○、本要點經0 0 0 0 0通過， 並0 0 0 0 0 0 0，修正時 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 序，寫法請參考備註)	
	二、修正法規		
	(一)行政法規		
	國立高雄大學○○辦法(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例如：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文字 請以底線 標示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0。	0 0 0 0 0。	之) 一、0 0 0 0 0 0 0 0 0。 二、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未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條 0 0 0 0 0 0 0 0 0 0 如下： 一、 <u>0 0 0 0</u> 0 0 0 。 二、0 0 0 0 0 0 0 0 0 。 (一) <u>0 0</u> <u>0 0</u> <u>0</u> 。 (二)0 0 0 0 0 0 0 。	第○○條 0 0 0 0 0 0 0 0 0 0 如下： 一、0 0 0 0 0 0 0 。 二、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一)0 0 0 0 0 。 (二)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	
		第○○條 0 。	未修正	
	(二)執行要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例如：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table> <tr> <th>修 正 條 文</th><th>現 行 條 文</th><th>說 明</th></tr> <tr> <td> 一、○○○○○○○○ ○○○○○○ ○○○○○。 </td><td> 一、○○○○○○○○ ○○○○○○ ○○○○○。 </td><td> (修正文字 請以底線 標示之) ○○○○○ ○○○○ ○。 </td></tr> <tr> <td></td><td> 二、○○○○○○○： (一)○○○○○ ○○... (二)○○○○○ </td><td>未修正</td></tr> </tabl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 ○○○○○。	一、○○○○○○○○ ○○○○○○ ○○○○○。	(修正文字 請以底線 標示之) ○○○○○ ○○○○ ○。		二、○○○○○○○： (一)○○○○○ ○○... (二)○○○○○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 ○○○○○。	一、○○○○○○○○ ○○○○○○ ○○○○○。	(修正文字 請以底線 標示之) ○○○○○ ○○○○ ○。									
	二、○○○○○○○： (一)○○○○○ ○○... (二)○○○○○	未修正									

範例 1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通過，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

範例 2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第 3、4、5、8 條，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5、8 條，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8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5、8 條，1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

範例 3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9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

範例 4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 條，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 3、4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

範例 5 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2 條附表，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條附表，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附表，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62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954 號函核備，○○年○○月○○日發布

範例 6 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1 等 2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41 等 2 條條文，103 年 12 月 3 日發布

範例 7 法規命令之條、項、款、目撰寫對齊方式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範例 8 法規命令之條、項、款、目撰寫對齊方式

第十五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基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非全校性活動之公務派車、支援教學參觀（限嘉義以南且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區域）或配合團體活動。
 - （一）大型客車：3,200 元。
 - （二）中型客車：2,400 元。
 - （三）小轎車、小貨車：1,600 元。
-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直系親屬或配偶父母婚喪儀式需求，可申請借用學校車輛。
 - （一）大型客車：4,800 元。
 - （二）中型客車：3,200 元。

(三) 小轎車、小貨車：2,400 元。

三、在不以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校外單位或人員得專案申請租用本校車輛。

(一) 大型客車：8,000 元。

(二) 中型客車：4,800 元。

(三) 小轎車、小貨車：3,200 元。

四、以上基本費收費標準，以 8 小時計；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減半收費；逾 4 小時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全額收費。小轎車及小貨車不足 2 小時酌收 480 元。

範例 9 行政規則之點、項、款、目撰寫對齊方式

二、本要點以課業需要輔導者為實施對象，同學得主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系、所必須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優先實施課業輔導：

(一) 學業成績有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

(二) 經學習預警機制通報，導師或系、所認為須予追蹤輔導者。

(三) 導師、任課教師或系、所反映，須予追蹤輔導者。

範例 10 法規之第一條（點）為立法宗旨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

範例 11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範例 12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範例 13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並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或備查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定（備）生效日施行。

範例 14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並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或備查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範例 15 行政規則之末條撰寫格式。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範例 16 法規命令新訂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辦法（規則...）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000000000000000000 000。	立法宗旨或依據 一、0000000000000000。 二、0000000000000000。

第○○條 00000000000如下： 一、000000000。 二、0000000000000000000 000。 (一)0000000000。 (二)000000000。	
第○○條 本辦法（規則...）經○○會議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範例 17 行政規則新訂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要點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立法宗旨或依據
二、000000000： (一)000000000... (二)000000000...	

三、000000...	
(一) 000000...	
1.000000...	
2.000000...	
○○、本要點經○○會議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範例 18 法規命令修正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辦法（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核定，○○年○○月○○日發布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條，○○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條，○○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核定修正第○○條，○○年○○月○○日發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00000000 <u>00</u> <u>0</u> 0000000。	第一條 0000000000 0000000000 0。	（修正文字請以底線加粗體字標示之） 一、0000000000 0。 二、0000000000 00。

	第二條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	未修正
第○○條 00000如下： 一、0<u>000</u>000。 二、000000000 00000。 (一)0<u>0000</u>。 (二)00000 00。	第○條 0000000000 如下： 一、00000000。 二、0000000000 0000。 (一)000000。 (二)00000000。	000000000000。
	第○條 本辦法（規則...）經○○ 會議及○○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 亦同。 本辦法（規則...）自發 布日施行。	未修正

範例 19 行政規則修正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u>0</u> <u>00</u> ○○○○。	一、○○○○○○○○○○○○○○○○ ○○○○○○○○○○○○○○。	(修正文字請以底線加粗體字示之) ○○○○○○○○○○○○○○。
	二、○○○○○○○： (一)○○○○○○○○○... (二)○○○○○○○○○...	未修正
三、○○○○○○○： (一)○○○○○○○○○... 1.0 <u>00</u> ○○○○... 2.○○○○ <u>00</u> ○...	三、○○○○○○○： (一)○○○○○○○○○... 1.○○○○○○○○○... 2.○○○○○○○○○...	○○○○○○○○○○○○○○。
	○、本要點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服務對象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 <u>教職員工生</u> ，其得憑教職員 <u>工</u> 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 <u>本館製發之借書證</u> 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第二條 服務對象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 <u>員生</u> ，其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 <u>服務證件</u> 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一、修正錯誤文字。 二、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使用本館館藏資料需依規定先行辦理申請，原規定與現行作法不符，故修正部分文字。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非本校畢業校友，並無校友證，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才有借書證，故修正部分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u>臺幣三千</u>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u>教職員工生</u>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u>本館製發之借書證</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u>眷屬卡</u><u>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u>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u>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u>)，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u>台幣參仟元</u>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u>員生</u>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u>貴賓證</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	四、目前無貴賓證之使用，未來即使學校辦有貴賓證，仍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故修正部分文字。 五、眷屬卡及退休人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才有借書權利，故修正部分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請後，始得</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u>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u>證之附卡</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及本館所製發之條碼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開學期間： (一) <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u> (二) <u>星期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u> 二、<u>國定假日、寒暑假及配合學校特殊情況時，則另行公告之。</u>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開學期間： (一) <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正。</u> (二) <u>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正。</u> 二、<u>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公告。</u>	配合學校節電計畫，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圖資館開館時間延後半小時。
第四條 資料借閱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	第四條 資料借閱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	一、修正第三項金額前加註「新臺幣」。 二、第四項刪除贅詞。 三、修正第五項，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視聽欣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視聽、縮影資料等 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 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 憑證借出館外。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 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 間辦理借、還、預約及 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 之手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 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 <u>新臺幣</u>三千 元保證金(校 友會會員<u>新 臺幣</u>二千元) 後始得辦理 借閱圖書資 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 及學分班學 員借閱圖書 資料須另填 寫申請單經 系所主管蓋 章同意後，或 繳納<u>新臺幣</u> 三千元保證 金後始得辦 理借閱圖書 資料，並以其 聘書或修課	期刊(含合訂本)、 視聽、縮影資料等僅 供館內閱讀外，其他 一般圖書資料可供 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 小時後至閉館前半 小時之間辦理借、 還、預約及續借館藏 一般圖書資料之手 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 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 三千元保證 金(校友會會 員二千元)後 始得辦理借 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 及學分班學 員借閱圖書 資料須另填 寫申請單經 系所主管蓋 章同意後，或 繳納三千元 保證金後始 得辦理借閱 圖書資料，並 以其聘書或 修課期間為	區服務暨管理<u>要點</u>」 及「國立高雄大學圖 書資訊館視聽欣賞 區團體視聽室使用 <u>要點</u>」，故修正文字 為「相關要點」。 四、修正第六項錯誤文 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 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二）所借圖書資料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	其有效期限。 備註 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二）所借圖書資料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u>相關</u>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關專室度藏。 (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u>單</u>位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u>並</u>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u>使用要點</u>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關專室度藏。 (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u>位主管</u>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第五條 罰則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u>臺幣五千</u>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繳清後恢復。	第五條 罰則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u>台幣 5,000 元</u>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繳清後恢復。	修正錯誤文字，並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第六條 毀損賠償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	第六條 毀損賠償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	月份有分大月(31 日)及小月(28 日)不易界定，故以日數計算較為清楚，避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六十日</u>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應於<u>二個月</u>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免落差。
	第七條 附則 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 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 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入館，經規勸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發布</u> ，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新修正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1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 點，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10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校招待所（以下簡稱本招待所）係提供客座教授、交換教師、交換學者、兼任教師、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受邀來校任教、講學、兼課、洽公或來校參訪貴賓住宿之用，須經申請核准方由總務處統籌調配。	未修正
	二、本招待所之借住由總務處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借住申請以任教、講學為優先，兼課、洽公次之。	未修正
	三、本招待所原則上限借用人及其配偶居住，借用人不得擅自將借住之房舍分租，或調換轉讓，或任令他人進住，並不得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違者，通知限期點交收回。	未修正
	四、單人借住以合住為原則，借住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與他人合住。	未修正
	五、借住期限： （一）短期（9 日以內） （二）中長期（10 日以上），最長期限以半年為限。如有特殊理由或因續聘，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續住，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期限至多延長至 1 年，期滿應立即點交遷出；如仍續聘而符合借住一般職務宿舍者，則改住一般職務宿舍。	
	六、借住申請程序及收費方式： （一）1 個月內借住由申請單位或借住人至總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單，經申請單位主管審核，送請總務長核定。 （二）客座教授、交換學者、交換教師及其他超過 1 個月之借住，申請單應檢附校長核定之簽陳影本。 （三）兼任教師借住，須於每學期初由各系所填具申請單，再由總務處統一配置房間。 （四）申請單位或借住人最遲應於進住前 2 日，憑核定申請單至出納組繳費，住宿前 1 日至保管組領取鑰匙。 （五）申請借住繳費後因故取消者，得於事前申請退費，當日取消者，概不退費。中長期住宿提前退宿者，未住宿日期得比照辦理申請退費。	未修正
	七、清潔方式： （一）清潔方式：不分短、中、長期住宿，由本校委外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理，每週清掃一次。 (二) 寢具換洗：兼課及短期借住者每週一次；中、長期借住者，每月一次。	
	八、注意事項： (一) 借住人應愛護公物，如有設備及公物毀損或短少情事，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二) 借住期間應保持整潔；離開時，須鎖好門窗、冷氣、瓦斯及電燈等，並依期限準時歸還鑰匙。 (三) 本招待所內不得有影響公共安全事項及飼養寵物（如貓、狗等），以免製造髒亂及噪音，妨礙住戶安寧。	未修正
九、收費標準： (一)單房間雙單床型： 短期(9 日以內)：第一人每日 500 元，第二人每日加 300 元。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5,000，第二人每月加 3,000 元。 (二)家庭合住型(含客廳、廚房) 1.套房： 短期(9 日以內)：每人每日 600 元， <u>第二人每日加 360 元</u> 。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6,000 元， <u>第二人每月加 3,600 元</u> 。 2.雅房：	九、收費標準： (一)單房間雙單床型： 短期(9 日以內)：第一人每日 500 元，第二人每日加 300 元。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5,000，第二人每月加 3000 元。 (二)家庭合住型(含客廳、廚房) 1.套房： 短期(9 日以內)：每人每日 600 元。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6,000 元。 2.雅房： 短期(9 日以內)：每人每日	為交換教師攜眷入住需求，比照單房間雙單床型第二人費用折扣計算基準，增列合住型套房及雅房第二人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短期(9日以內):每人每日400元， <u>第二人每日加240元</u> 。 中長期(10日以上):以月計，每月4,000元， <u>第二人每月加2,400元</u> 。	400元。 中長期(10日以上):以月計，每月4,000元。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新修正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